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第2點、第7點修正案業經本校113年6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113年8月1日實施。(本校113.7.15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309號函)
- ▲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113年6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113.7.15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305號函)
- ▲ 修正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本校113.7.16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314號函)
- ▲ 修正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9點。(本校113.7.16遴選字第1133900023號函)
- ▲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業經勞動部於113年6月25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4630號公告修正，並自113年7月1日施行。(教育部113.7.2臺教人(五)字第1130066056號函)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1676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3.7.8臺教高(五)字第1132201676B號函)
- ▲ 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自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行政院92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號函停止適用。(教育部113.7.8臺教人(二)字第1130070741號函)
- ▲ 有關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基於渠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服務之事實，於參加陞任甄審時，如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各評比項目之採計標準及範圍，均得予以採計評分。(教育部113.7.10臺教人(二)字第1130070743號函)
- ▲ 有關勞動部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2點、第4點，業於113年7月2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30507439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3.7.11臺教高(五)字第1130068924號函)
- ▲ 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險利益。(教育部113.7.17臺教人(五)字第1130070942號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重申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

方式者，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教育部
113.7.18臺教人(三)字第1130072819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

